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5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「東洲至酒廠」道路拓寬整建計畫，協議價購陳訴人土地，竟未提供正確的「道路占用土地面積」資訊，因而損及陳訴人財產權益，疏失之咎甚明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